

T/GDIPPA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团体标准

T/GDIPPA 0001—2026

广东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管理规范

Guangdong provincial norms for cultiva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ong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4.1 基本原则 2

 4.2 基本要求 2

5 培育流程 2

6 培育对象与条件 2

 6.1 基本主体资格 2

 6.2 准入条件 2

 6.3 限制条件 2

 6.4 评定总量 3

7 评定指标 3

8 培育程序 3

 8.1 系统申报 3

 8.2 材料提交 3

 8.3 形式审查 4

 8.4 专家评审 4

 8.5 公示与评定 4

9 申报与培育评定要求 4

 9.1 强企培育申报材料要求 4

 9.2 评定人员要求 5

 9.3 评定机构要求 5

10 培育与动态管理 5

 10.1 培育诊断 5

 10.2 梯度衔接 5

 10.3 称号有效期 5

 10.4 监管核查 5

11 评定管理 5

 11.1 组织管理 5

 11.2 监督与申诉 5

 11.3 年度报告 6

 11.4 诚信管理 6

12 文档管理 6

12.1 档案保管	6
12.2 档案保密安全	6
附录 A （规范性）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流程	7
附录 B （规范性） 评定指标及评分细则	8
附录 C （资料性） 广东省知识产权强企申报表	11
附录 D （资料性） 申报单位承诺书	17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归口。

本文件是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广东省加快构建重点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行动方案（2026—2030年）》的具体举措，旨在为广东省知识产权强企的培育、诊断、遴选与推荐工作提供统一的标准化依据。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永华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曦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捷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聚创智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海智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德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广东欧诺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知创融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东原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凌丰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聚智诚标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学锋、陈胜杰、黄智达、谭世杰、林雪玲、胡杰、任重、郭裕彬、常向月、曾国赞、唐伟新、胡拥军、刘军锋、刘素、刘木丰、林嘉仪、万振雄、陈少荣、刘健冬、吴伟杰、顾裕洁、陈君玲、黄建文、郑小粤、曾旻辉、丁坤鹏、陈晓桐、余敬源、邓凤桂。

引 言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关于“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战略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团体标准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要求，推进广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创新型广东建设，本标准的实施将统一广东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的工作规范，为培育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提供标准化依据，推动培育工作从经验化向标准化、规范化转变。通过标准引领，引导广东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系统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强企，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助推广东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本文件填补了广东省在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管理领域的标准空白，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和推广价值。

广东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的总体要求、培育流程、培育对象与条件、评定指标、培育程序、申报与培育评定要求、培育与动态管理、评定管理、文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企业及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也可作为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及相关服务机构组织开展或参与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9551 专利导航指南
ISO 56005 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4754、GB/T 21374、GB/T 29490、GB/T 35770、GB/T 39551、ISO 5600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其范围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来源：GB/T 21374 3.1.1]

3.2

强企培育 cultivation of strong enterprises

指通过政策赋能、资源倾斜、要素保障，扶持企业提质扩容、创新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成长为行业骨干与优质市场主体。

3.3

知识产权强企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ong enterprise

能够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在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效能、品牌价值方面具备典型示范意义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3.4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 cultivation of IP- strong enterprises

由政府引导、行业协会组织或企业自主实施，通过政策支持、资源投入、专业服务和规范管理，系统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能力的系统性工程。

3.5

培育对象 cultivation target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条件，纳入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体系的创新主体。

4 总体要求

4.1 基本原则

4.1.1 科学公正原则

遵循指标设置科学、评分规则统一、数据可核验的准则，评审过程保持客观中立，不受无关因素干扰。

4.1.2 价值导向原则

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高效益、强保护、严管理，重点评价对企业经营与创新的实际贡献。

4.1.3 分类评价原则

结合企业所处行业、规模及发展阶段实施差异化评价。

4.1.4 公开透明原则

评价规则、程序、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存在异议应及时规范透明处理。

4.1.5 示范性原则

培育工作应注重培育对象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4.2 基本要求

4.2.1 培育工作应覆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全链条。

4.2.2 培育工作应与国家和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部署相衔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4.2.3 培育工作应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培育对象的进入、培育、考核、退出机制。

4.2.4 培育工作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

5 培育流程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的流程见附录A。

6 培育对象与条件

6.1 基本主体资格

申报企业应具有以下基本资质方可申请：

-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成立满三年的独立法人；
- 应连续正常生产经营满三年，依法纳税，经营状况良好；
- 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稳定的经营场所；
- 申报企业主营业务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发展政策导向，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产业。

6.2 准入条件

申报企业应至少具备但不限于以下一项先进资质：

- 国家或广东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在有效期内；
- 国家或广东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国家或广东省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经地级市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经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的其他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和创新引领作用的企业。

6.3 限制条件

6.3.1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不再接受申报。

6.3.2 申报企业近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达 10 件以上，且未整改到位的；
- 存在恶意抢注或恶意囤积商标行为的；
- 经认定存在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的；
-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发生过重大及以上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的；
- 存在偷漏税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6.4 评定总量

年度评定数量应由强企培育机构依据当年申报情况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指导要求确定，并在申报通知中公布。

7 评定指标

7.1 评定指标应包含以下五大维度，具体指标细则请见附录 B。

- 知识产权创造；
- 知识产权运用；
- 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 重要成果；
- 加分项。

7.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另设加分项，企业最终得分按公式（1）进行计算。

$$S_{total} = S_{cr} + S_{ut} + S_{mp} + S_{ac} + S_{bo} \dots\dots\dots (1)$$

式中：

- S_{total} ——企业最终得分；
- S_{cr} ——知识产权创造指标得分；
- S_{ut} ——知识产权运用指标得分；
- S_{mp} ——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指标得分；
- S_{ac} ——重要成果指标得分；
- S_{bo} ——加分项得分。

7.3 各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 知识产权创造：25 分；
- 知识产权运用：22 分；
- 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35 分；
- 重要成果：18 分；
- 加分项：10 分。

8 培育程序

8.1 系统申报

- 8.1.1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广东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在线填报，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8.1.2 申报单位首次登录申报系统时，应完成注册手续，获取专用用户名及密码，并如实填写基本信息后开展申报操作。
- 8.1.3 同一企业仅限注册一个有效账号，已注册企业应沿用原有账号及密码，按年度要求完成当次申报工作，无需重复注册。
- 8.1.4 申报单位须在系统规定的开放时段内，登录申报系统在线填写申报表，并上传全部证明材料，逾期或未按要求完成系统申报的，视为未提交申请。

8.2 材料提交

8.2.1 完成系统填报后，企业应将全套电子材料发送至强企培育机构指定邮箱；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填报为准。

8.2.2 电子材料命名应标注单位名称，并按佐证材料清单进行具体文件编号与命名。

8.3 形式审查

8.3.1 受理单位依据申报系统填报信息以及企业提交的全套电子申报材料，结合第三方数据库，以评价基准日为节点核验知识产权数据，核查材料完整性、一致性、合规性。

8.3.2 申报材料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 所填报各类知识产权数据与检索结果不符；
- 申报材料不齐全；
- 材料内容前后不一致；
- 未按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 扫描文档不清晰、不完整；
- 申报材料提交超过截止时间；
- 申报材料未按申报流程提交等。

8.4 专家评审

8.4.1 强企培育机构应组建专家组，依据强企培育管理指标进行评定。

8.4.2 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

8.5 公示与评定

8.5.1 强企培育机构应将通过评审的拟评定名单对外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8.5.2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正式评定。

9 申报与培育评定要求

9.1 强企培育申报材料要求

9.1.1 基础资质佐证材料

申报主体应提交以下资质材料并加盖公章：

-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财务报表；
- 知识产权强企申报表，模板见附录 C。

9.1.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佐证材料

申报主体应提交但不限于以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 企业正式印发的发展规划、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等相关文件；
-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内部规章制度；
- 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与应对方案。

9.1.3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佐证材料

申报主体应提交但不限于以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材料；
- 专利检索分析报告等体现专利产出导向的证明材料；
- 近三年知识产权投入与产出经济效益证明材料；
- 近三年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相关证明资料。

9.1.4 重要成果与加分项佐证材料

申报主体应提交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 获得的与知识产权、科技、经济相关的重大荣誉的证书复印件；

——承担重大科技专项或制定标准证明材料。

9.1.5 其他补充材料

申报主体应提供如贯标认证合同、许可合同等申报表中提及且企业有实际开展的工作相关证明材料。

9.1.6 承诺文件

申报主体应提供申报单位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模板见附录D。

9.2 评定人员要求

评价人员应满足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知识，熟悉评价对象所属行业特点，有熟练运用生产力评价方法完成评价的能力；
- 在形成评价意见时，应给出专业的判断并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
- 应确保过程及结果真实、客观、准确，不受任何干扰判断因素影响；
- 应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评定对象的技术以及商业秘密；
- 应对其出具的评定结果负责。

9.3 评定机构要求

评定机构应满足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评定机构应具备相关评定资质以及相关资质的评定人员；
- 应独立于其出具评定结果所涉及的所有利益相关方；
- 对参与造假、违反程序和工作规定，导致评价结论失实以及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应不再继续聘请其为评定人员和评定专家。

10 培育与动态管理

10.1 培育诊断

强企培育机构应面向意向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诊断服务，出具培育提升建议，指导企业补齐能力短板，完善申报条件。

10.2 梯度衔接

本标准评定结果，可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等企业后备培育对象。

10.3 称号有效期

“广东省知识产权强企”称号长期有效，除非违反相关规定被撤销称号。

10.4 监管核查

10.4.1 强企培育机构可对获评企业开展不定期监管核查，核查可采取书面审查或现场抽查方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会可撤销其“广东省知识产权强企”称号：

- 自然销亡；
- 发生重大失信行为；
- 不定期核查结论为不通过。

10.4.2 称号撤销后企业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本评定。

11 评定管理

11.1 组织管理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机构应负责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专家库建设及日常管理。

11.2 监督与申诉

11.2.1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机构应建立申诉受理渠道，接收公示期内对评价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意见。

11.2.2 收到异议后，强企培育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

11.3 年度报告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机构应于每年评定工作结束后形成年度报告，并形成存档。

11.4 诚信管理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度评定资格并纳入异常申报记录，且3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

12 文档管理

12.1 档案保管

评定、培育、复核全过程形成的原始记录应指定专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12.2 档案保密安全

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文档进行安全保管，并切实加强对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档案的管理。

附录 A
(规范性)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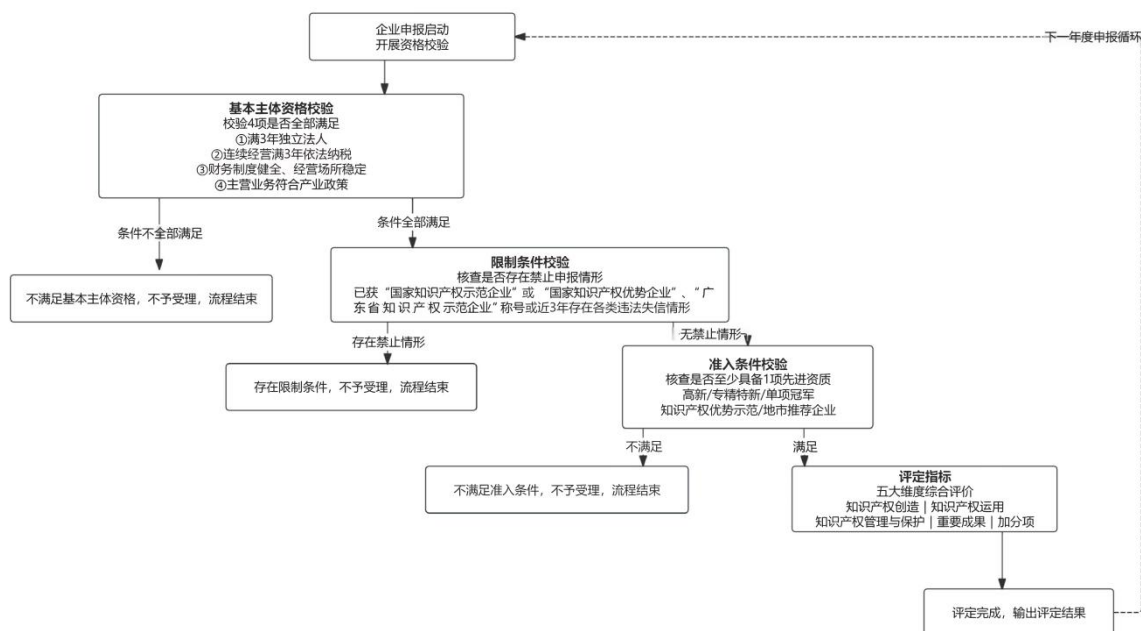


图 A.1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流程图

附录 B
(规范性)
评定指标及评分细则

B.1 计分说明

本附录中各指标中“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的，行业设定值以广东省上年度同行业企业相关指标的平均值或前25%分位数为基准，由强企培育机构在年度评审前依据第三方统计数据确定。行业分类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执行。

表 B.1 评定指标及评分细则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知识产权创造	25	知识产权产出导向	3	总分为3分，共10个小项。根据企业对知识产权信息的管理和信息利用情况进行评价。 （1）是否对竞争对手专利信息进行分析（是得0.3分，否得0分）， （2）是否充分利用失效、无效专利及他国专利（是得0.3分，否得0分）， （3）在各过程中是否进行了专利信息的检索与分析： ①战略布局与主动防御； ②新产品开发、科研立项； ③专利申请； ④专利诉讼； ⑤产品、技术进出口； ⑥专利许可； ⑦专利投融资； ⑧中外合资合作； （共八项，每项分别为：是得0.3分，否得0分）。
		截止上一年底有效专利总量	8	有效专利拥有量=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拥有量+有效外观设计专利拥有量。 通过将企业的数据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
		其他知识产权布局	3	拥有驰名商标≥1件得3分； 无驰名商标，则商标、软著、布图、地理标志每类有即得1分，最高3分。
		近三年发明专利授权占比	8	占比=近三年发明授权÷近三年专利总授权。 通过将企业的数据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
		海外专利布局情况	3	海外专利授权=PCT+巴黎公约+海牙外观授权。 与行业设定值对标通过将企业的数据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
知识产权运用	22	近三年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	5	近三年的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之和除以3。 与行业设定值对标通过将企业的数据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
		截止上一年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数量及产值	5	截止上一年底的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数量及产值。 与行业设定值对标通过企业的数据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
		近三年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收益	5	近三年企业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的收益总额，与行业设定值对标计分。
		近三年知识产权融资额	5	近三年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总额，与行业设定值对标计分。
		知识产权作价作为注册资本额	2	近三年知识产权作价作为注册资本的总额，与行业设定值对标计分。

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35	企业通过 GB/T 29490-2023 认证或 ISO 56005 能力分级评价情况	5	已通过贯标得 5 分。 正在推进，暂未取得证书得 2 分。 暂未推进得 0 分。
		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和实施情况	2	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并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得 2 分。 未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并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得 0 分。
		建立企业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	3	劳动合同中是否有界定职务发明条款； 签订合同时是否有约定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 是否建立了企业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三项。 回答是每项得 1 分，否每项得 0 分。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2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为企业领导直管即得 2 分。 隶属于企业其他部门，按照专职人数评分： ①人数为 0，得 0 分； ②人数为 1，得 1 分； ③人数为 2 人及以上，得 2 分。
		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均值	6	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的平均值，通过将企业的数据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
		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均值	5	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均值，通过将企业的数据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
		近三年核心人员知识产权培训率	2	按要求开展核心人员知识产权培训，得 2 分； 未按要求开展，得 0 分。
		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及应对方案	5	①是否建立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和风险监控机制； ②是否定期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测评； ③是否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④获得知识产权许可等方式，避免主观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⑤是否推动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 ⑥参与行业专利纠纷处置、是否建立了应对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纠纷的机制，编制并适时调整相关预案。 每项是即得 1 分，否即得 0 分，上限 5 分，结果为得分之和。
		近三年有效处理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获得赔偿或避免损失	3	专利调处、专利诉讼、商标纠纷、版权纠纷、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共 5 类，每有效处理一类得 1 分。
重要成果	18	商业秘密保护机制	2	每项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a) 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划定商业秘密保护范围； b) 落实涉密人员、载体、信息保密管控及泄密处置措施。
		知识产权工作奖励	10	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类奖项、版权类奖项、专利类奖项等： 获国家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相关奖项，得 5 分； 获省级知识产权相关奖项，得 4 分； 获市级知识产权相关奖项，得 3 分。 本项按所获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重复累加，满分 10 分。
		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5	近五年有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即得 5 分，否则 0 分。
		积极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	3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每项得 1 分。 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每项得 0.5 分。

加分项	10	已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2	获得：2分；未获得：0分。
		持有有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9490）或能力分级评价证书（ISO 56005）、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8	持有任一有效证书得2分；无：0分，上限8分。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不重复得分）

附录 C
(资料性)
广东省知识产权强企申报表

广东省知识产权强企申报表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代码及名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企业规模	
			是否上市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			
	知识产权工作 联系人信息	第一联系人	第二联系人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知识产权创造	年度财务基本信息			
	T 为申报 前一年, 下同	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 比值 (%)
	第 T-2 年			%
	第 T-1 年			%
	第 T 年			%

	年度知识产权投入							
	T 为申报前一年，下同	专利申请投入（万元）	专利维持年费（万元）	专利保护投入（万元）	专利奖励投入（万元）	其他知识产权投入（万元）	总计（万元）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近三年专利授权情况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截至上一年有效专利拥有量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海外专利布局情况	PCT 途径专利授权数量		巴黎公约途径专利授权数量		海牙协定途径外观设计授权数量		
	截至第 T 年底							
	商标注册量	国内商标注册情况				国外商标注册情况		
		注册商标（件）	中国驰名商标（件）		注册商标（件）			
	截至第 T 年底							
	其它知识产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总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总数		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		
	截至第 T 年底							
	知识产权运用	知识产权实施运用情况	运用他人专利（件）		运用自有专利（件）		商标运用（件）	
			接受转让	接受许可	向外转让	向外许可	转让许可总量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知识产权运用 经济效益	专利转让 许可收益 (万元)		商标转让 许可收益 (万元)		专利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 业销售收入比值(%)
	转让 收益	许可 收益	转让 收益	许可 收益		
第 T-2 年						%
第 T-1 年						%
第 T 年						%
	专利密集型产品数量(件)			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万元)		
截至第 T 年底						
知识产权投融 资情况	专利实施率(%) (含许可、转让、入股、 融资)		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数量 (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件)	金额 (万元)
第 T-2 年	%					
第 T-1 年	%					
第 T 年	%					
利用专利信息 优化知识产权 产出导向	企业是否对竞争对手专利信息进行分析					
	是否充分利用失效、无效专利及他国专利					
	在各过程 中是否进 行了专利 信息的检 索与分析	战略布局与主动防御				
		新产品开发、科研立项				
		专利申请				
		专利诉讼				
		产品、技术进出口				
		专利许可				
		专利投融资				
		中外合资合作				

知识产权保护	行政、司法途径	专利行政调处（件）	专利司法诉讼（件）	商标（件）	版权（件）	其它（件）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自身途径	是否建立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和风险监控机制				
		是否定期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测评				
		是否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获得知识产权许可等方式，避免主观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是否推动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参与行业专利纠纷处置				
		是否建立了应对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纠纷的机制，编制并适时调整相关预案				
知识产权管理	管理体系建设	是否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 认证（旧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或国际标准《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 能力分级评价（选择其中一个标准即可）				
	知识产权部门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隶属企业内部部门名称				
		知识产权部门主管人员内部级别				
	知识产权人员情况	专职人数	兼职人数	其中具有代理资格人数	其中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规章制度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知识产权机构管理制度			
			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制度			
			知识产权奖励激励机制			
			技术及商业保密管理制度			
			竞业禁止制度			

	战略规划	劳动合同中是否有界定职务发明条款		
		签订合同时是否有约定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		
		是否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并纳入整体发展规划		
		是否建立了企业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		
	支撑体系	是否建立了内部专家评议机制或项目知识产权专员跟踪机制等		
		是否借助外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专利申请以外的专业化服务		
		近三年核心人员知识产权培训率（核心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和研发人员。培训率为被培训核心人员占核心人员总数的比例。）		%
重要成果及加分项	重要成果	是否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获得国家级专利奖情况（企业获得的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工作奖励。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企业近五年获得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和近三年获得的省级知识产权奖励。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包括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商标金奖、中国版权金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省级知识产权奖励包含广东省专利金奖、广东省专利银奖、广东省专利优秀奖以及其他省级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奖励，不含省级政府下属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奖项。）	中国专利金奖（项）	
			中国专利银奖（项）	
			中国专利优秀奖（项）	
			中国商标金奖（项）	
			中国版权金奖（项）	
			国家技术发明奖（项）	
			广东省专利金奖（项）	
			广东省专利银奖（项）	
			广东省专利优秀（项）	
			其他省级政府奖（项）	
		积极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	国家标准（项）	
			行业标准（项）	
			国际标准（项）	
	加分项	截至 T 年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9490）或能力分级评价证书（ISO 56005）是否有效		

		截至 T 年底，是否属于省级或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截至 T 年底，是否获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截至 T 年底，是否获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附录 D
(资料性)
申报单位承诺书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申报广东省知识产权强企时，按要求提供有效真实的申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同时我单位声明：☐有/☐无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况（如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在下方勾选对应选项；如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则不需要勾选）

- ☐1.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 ☐2.非正常专利申请达 10 件以上，且未整改到位
- ☐3.恶意抢注或恶意囤积商标
- ☐4.经认定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5.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6.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7.发生过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
- ☐8.有偷漏税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年 月 日

参考文献

- [1] DB11/T 937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2] DB44/T 2363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指南
 - [3] T/FSCCIPPA 1 企业高质量知识产权管理等级评定规范
-